

《登科记考》补遗、订正

朱 玉 麒

中国封建社会的科举制度肇始于隋，在唐朝逐步健全、兴盛，后来科举制度的变革，都以唐制为参照。然而，有唐一代科举制度的研究资料，远远不如以后的历朝。清人徐松《登科记考》的弥足珍贵，就是因为它在原始资料散失殆尽的情况下，钩勒了唐五代三百多年的科举发展历程，成为治科举史和唐五代文史必备的工具书。但也正因为徐松是以一人之力，编成这样一部巨著，其疏漏讹误之处，在所难免。岑仲勉、罗继祖、卞孝萱、施子愉、张忱石、胡可先、刘汉忠等学者皆先后作文予以纠缪、补正；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作为唐代史料的最新研究成果，对于唐人登科事迹也多有补订。笔者从薛天纬先生学习唐代文史，于唐人登科，也陆续有新的发现。兹自史料钩沈，辑得80余人，略仿张忱石先生《徐松登科记考续补》（载《文献》1987年第1—2期）体例，作补遗、订正二篇如下。又有存疑一篇，辑得15人，亦附后以俟考。

补 遗

年份可知之进士

齐澣 圣历元年戊戌（698）

《登科记考》（以下简称《记考》）卷四于大足元年（701）

拔萃科下著录齐澣，据引孙逖《孙嘉之墓志铭》，并作按语云：

“《新书》（指《新唐书》，下同）作圣历初，误。”今考《新书》本传：“齐澣字洗心，定州义丰人。……圣历初，及进士第，以拔萃调蒲州司法参军。”据此，齐澣圣历初及进士第与大足元年拔萃人等实为二事，并不冲突。徐松之按语未详明《新书》文意，可删。又据《记考》体例：“凡《新·旧书》言某某初者，皆系于元年下。”可补齐澣于圣历元年进士科下。

李华 天宝元年壬午（742）

北京图书馆藏墓志拓片M2503窦公衡《故前东京国子监大学进士上骑都尉李府君墓志铭并序》：“公讳华，字华，渤海蓍人。……天宝春阶名太学，小宗伯韦公曰：‘君之才类能以达。’当时所誉，称到于今。”按，志文末记李华以天宝九载（750）六月十日卒，十二月七日葬，则此李华与《记考》所载开元二十三年进士、天宝二年博学宏词之李华（字遐叔，赵郡人）是同名异人。又考天宝间为小宗伯（即知贡举）之“韦公”唯天宝元年之韦陟可当之，墓志题目既称李华为前进士，志文又以其为小宗伯韦公所赞，其名可补于天宝元年进士科下。

田伯 贞元五年己巳（789）

《记考》卷一二贞元五年进士裴度条下引《刘太真神道碑铭》云：“门人之在朝廷者，谏议大夫杜羔、中书舍人裴度、起居舍人卢士玫、殿中侍御史李修、光禄少卿卢长卿、右司郎中韦乾度、工部员外郎李君何；在藩牧者，浙东观察都团练使、御史中丞李逊，黔中观察经略使、御史中丞李道古，泽州刺史、中丞卢瑱，嘉州刺史王良士，复州刺史郑群，沔州刺史严公弼，慈州刺史刘元鼎；其在幕府者，侍御史田伯，殿中侍御史卢璠、马逢，监察御史冯鲁、杨巨源；其在畿者，栎阳令麻仲容、蓝田丞崔立之、周至尉鞠澹等，咸怀赏鉴，自悼遗阙”。下复注云：

“按，裴公统言两榜，无由别为某年，今并载于下以俟考。”今考

以上21人，除田伯外，并见著录。田伯属漏载，应补入贞元五年进士刘元鼎后。

冯涯 开成三年戊午（838）

《全唐诗》卷五四三著录冯涯，小传云：“冯涯，开成中进士第。诗一首。”其诗《太学创置石经》，题下注云：“《卢氏杂说》云：‘开成中，高锴知举，内出《霓裳羽衣曲赋》及此诗题。’按，《记考》卷二一开成三年‘进士四十人’下亦有注云：‘《文苑英华辨证》引《登科记》：开成三年，试《霓裳羽衣曲赋》，任用韵。《卢氏杂说》：是年试《太学创置石经诗》。’

《摭言》：开成二年，高侍郎锴主文，恩赐诗题曰《霓裳羽衣曲》。三年，复前诗题为赋题，《太学石经诗》并辞，入贡院日面试。”据此，依《记考》体例，冯涯可补入开成三年进士科下。

张演 咸通十三年壬辰（872）

《唐才子传》卷八“周繇传”：“繇，江南人。咸通十三年郑昌图榜进士，调福昌县尉。……同登第有张演者，工诗，间见一二篇，亦佳作也。”按，《记考》未著录张演，可补其名于卷三咸通十三年进士周繇名后。

年份待考之进士

韩琬 《记考》卷四天册万岁二年文艺优长、神龙三年贤良方正科下均著录韩琬，据引《新书·韩思彦传》（《记考》于此二处皆书作《旧书》，误）：“子琬，字茂贞。举茂才，名动里中。刺史行乡饮饯之，主人扬觶曰：孝于家，忠于国，今始充赋，请行，无算爵。儒林荣之。擢第，又举文艺优长、贤良方正，连中。拜监察御史。”按，此处言“举茂才……擢第，又举……连中”云云，是韩琬于文艺优长、贤良方正二科连中前已茂才及第无疑。考茂才即秀才，东汉时避光武帝刘秀名讳，改称

茂才，后世遂相沿作秀才之别称；唐之俊才科罢于永徽，后又以秀才为进士之称。据此，韩琬举茂才擢第即擢进士第，其名可补入《记考》卷二七“附考·进士科”下。

郑愔 《唐诗纪事》卷一一：“（郑）愔字文靖，年十七，进士擢第。神龙中为中书舍人。”

薛幽栖 宋陈葆光《三洞群仙录》卷一一“侯楷同尘幽栖混俗”条：“薛幽栖开元中登进士第，勇退不仕，入鹤鸣山访汉天师治所。修行仅一纪，道气愈充。”又见元赵道一《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三九“薛幽栖”条：“薛幽栖，蒲州宝鼎人也。性沈静，有敏识卓见。修举业之暇，好闻方外事。唐明皇开元中及进士第，年始弱冠。调官陵郡尉，秩未满，有林泉之兴，遂拂衣去。”

啖彦珍 《宝刻丛编》卷七引《集古录目》：“《唐西明寺上座智远律师塔铭》，唐前进士啖彦珍撰，集贤院书手陈瑰书。……碑以开元二十五年立。”

窦公衡 北京图书馆藏墓志拓片M2503《故前东京国子监大学进士上骑都尉李府君墓志铭并序》，署曰：“前河南府进士窦公衡撰”，序文记李府君（华）以天宝九载（750）六月十日卒，十二月七日葬。按，唐进士得第者曰前进士，是窦公衡及第在天宝九载前。

谢良弼 《云笈七签》卷一一五引《墉城集仙录》“王氏”条云：“王氏者，中书舍人谢良弼之妻也，东晋右军逸少之后，会稽人也。良弼进士擢第，为浙东从事，而婚焉。”又见《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五。按，《新书·鲍防传》：“（防）与中书舍人谢良弼友善，时号‘鲍谢’云。”顾况《礼部员外郎陶氏集序》：“中书舍人良弼、良辅，……名自公出。”据此，谢良弼与鲍防、谢良辅同时；考谢良辅天宝十载及进士第，鲍防天宝十二载及进士第，则良弼进士擢第亦当在天宝年间。

王颜 《全唐文》卷五四五王颜《追树十八代祖晋司空太原王公神道碑铭》云：“孱孙颜，由进士官历台省，除洛阳令，移典杭州，入大理少卿，拜御史中丞。”按，《唐刺史考》卷一四一以王颜贞元六年在杭州刺史任，则王颜进士及第当在代宗大历前后。

许尧佐 《旧书·许康佐传》“（康佐）弟尧佐、元佐，尧佐子道敏，并登进士第，历官清显。”《新书·许康佐传》：“（康佐）诸弟皆擢进士第，而尧佐最先进，又举宏辞，为太子书校郎。”《唐诗纪事》卷四一所载略同。按，《记考》仅据《册府元龟》（下简作《册府》）、《唐会要》著录许尧佐贞元十年登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可补其名于“附考·进士科”下。

李公佐 杜光庭《神仙感遇传》卷三“李公佐”条：“李公佐举进士后，为钟陵从事。”

柳淳 《唐文拾遗》卷二七吕温《唐故湖南团练观察处置等使通议大夫使持节都督潭州诸军事潭州刺史中丞赐紫金鱼袋赠陕州大都督东平吕府君夫人河东柳氏墓志铭》：“（夫人柳氏）长女适淮南节度掌书记试太常寺奉礼郎豆卢策，次女适前进士柳淳。”

李序 《册府》卷一四〇“帝王部·旌表四”：“（元和）十一年正月，赠故成德军节度使、殿中侍御史李序工部郎中。序，安平人，百药五代孙，举进士。曾谒王士贞，署为掌书记。士贞死，序后以他事忤承宗，被杀，故加赠。”

李隐 《册府》卷三二四“宰辅部·荐贤”：“令狐楚为相时，李隐进士擢第，为秘书省校书郎。楚奏为进（集）贤较理。”按，令狐楚为相在元和十四年七月至十五年七月间，李隐擢第当在其时。

姚中立 《册府》卷六四四“贡举部·考试二”：“（长

庆元年十二月)甲申,以登制科人前试弘文馆校书郎庞严为左拾遗,……前乡贡进士姚中立、李躔、崔嘏并为秘书省校书郎,……前乡贡进士崔知白为秘书省正字,前乡贡进士崔郢为太子校书郎,前乡贡进士李商卿为崇文馆校书郎。”按,以上称“前乡贡进士”者姚中立、李躔、崔嘏、崔知白、崔郢、李商卿六人,《记考》据其他可靠资料已著录崔嘏、李躔二人于元和十五年、长庆元年进士科下。考唐之得进士第者曰前进士、曰进士第,前进士又可称前乡贡进士,然前乡贡进士则未必前进士;崔嘏、李躔及进士第后既仍称前乡贡进士,则此处之前乡贡进士犹前进士也。姚中立、崔知白、崔郢、李商卿四人可类推,补入“附考·进士科”下。姚中立又载《记考》卷十六长庆元年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下。

崔知白 见上。知白又载《记考》长庆元年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下。

崔郢 见上。崔郢又载《记考》长庆元年详明政术、可以理人科下。

李商卿 见上。商卿又载《记考》长庆元年军谋宏远、堪任将帅科下。

裴望 《册府》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罚二”：“太和元年三月，敕‘前乡贡进士裴望……可守漳州司户参军员外置同正员外郎，所在驰驿发遣。’望性险果而辩口语，往往得游公卿间，率以大言诡意指使朝政。既用此而得进士第，益务干进。”下文既言“得进士第”，则敕中称“前乡贡进士”亦即“前进士”，可补其名于“附考·进士科”下。

韩绛 薛逢《送韩绛归淮南寄韩绰先辈》：“岛上花枝系钓船，隋家宫畔水连天。江帆自落鸟飞外，月观静依春色边。门巷草生车辙在，朝廷恩及雁行联。相逢莫问昭州事，曾鼓庄盆对逝川。”按，“先辈”一词，唐李肇《国史补》卷下云：“进士

为时所尚久矣，……互相推敬，谓之先辈。”明胡应麟《唐音癸签》卷一八云：“先辈原以称及第者，观诸家诗集中题有下第献新先辈诗可见。后乃以为应试举子通称。”考此诗颈联言“朝廷恩及雁行联”，当指韩绛、韩绰兄弟先后登第，诗题中“先辈”当指原意“称及第者”。又考此诗一作赵嘏诗，薛逢及第在会昌元年，赵嘏及第在会昌四年，是同时人，故韩氏兄弟及第亦当在期间，可补其名于“附考·进士科”下。

韩绰 见上。

杨知至 《新书·杨虞卿传》：“（杨汝士）子知温、知至，悉以进士第入官。”按，《记考》仅著录杨知温进士及第，而不及知至。又据《唐诗纪事》卷五九：“会昌四年，王起奏五人：杨知至、源重、郑朴、杨严、窦絨。有旨令送所试杂文付翰林重考覆。续奉进旨，杨严一人宜与及第，源重第四人落下。……知至，字儿之。登进士第，为宰相刘瞻所善，累擢户部侍郎。”则杨知至于会昌四年落榜，后当又再举进士及第。

裴澈 《唐诗纪事》卷六八：“（裴）澈，登咸通进士第，后为相。”

李搏 《唐诗纪事》卷六一：“（李）搏，登乾符进士第。”按，《记考》著录有大历五年状元李搏，当是李抟，又与登乾符进士第之李搏时年相隔甚远，非一人。

李光庭 《册府》卷三二四“宰辅部·荐贤”：“卢文纪清泰中为相，以右谏议大夫李光庭为给事中、弘文馆学士、判馆事。光庭，唐故曹王皋之曾孙，父龟年，光启中为太卿监。光庭从狩蜀，举进士，屡迁至兵部郎中。”按，僖宗幸蜀在广明元年至中和五年（880—885），其时科举亦在西川，李光庭“从狩蜀，举进士”，亦当在此期间。

卢文纪 《新五代史·卢文纪传》：“卢文纪，字子持，其祖简求，为唐太原节度使，父嗣业，官至右补阙。文纪举进士，

事梁为刑部侍郎、集贤殿学士。⁴²

王权 《旧五代史·王权传》：“王权，字秀山，太原人，……权举进士，解褐授秘书省校书郎、集贤校理。”《新五代史·王权传》所载略同。按，《记考》卷二五著录后唐清泰二年知贡举王权，即此人，可补其名于“附考·进士科”下。

卢蔚 《云笈七签》卷一二〇引《道教灵验记》“范阳卢蔚醮本命验”：“范阳卢蔚弱冠举进士。有日者言其年寿不永，常宜醮本命以增年禄。……其后策名金紫，亦享中年。”

余渥 《册府》卷六四一“贡举部·条制”：“后唐明宗天成二年四月中书奏：尚书礼部贡院申，当司奉今月六日敕，吏部流内铨状申，据白院状申，当司先准礼部贡院牒称，具成德军解送到前进士王蟾状，请罢摄深州司功参军，应宏词举。……今检《登科录》内，于伪梁开平三年应宏词登科二人：前进士余渥、承旨舍人李愚。”又见卷六四五“贡举部·科目”。按，此条《记考》卷二五天成二年下已引述，并据以著录进士王蟾、宏词余渥、李愚，唯不载余渥及进士第事。考唐举进士得第者曰进士第，曰前进士，《记考》既据此著录前进士王蟾，则余渥亦当补入“附考·进士科”下。

曹国珍 《册府》卷七二九“幕府部·辟署四”：“曹国珍字彦辅，少值幽蓟乱离，因落发被缁，客于河西延州。高万兴兄弟皆好文，辟为从事。国珍尝以文章自许，求贡礼闱。万兴飞表荐之，梁永（贞）明中特敕进士及第。”按，《记考》以“赐进士及第”者皆“一例载入”，如刘邺、韦保义等。据此，曹国珍亦可补入“附考·进士科”下。

皮台符 《册府》卷七七五“总录部·幼敏三”：“周皮台符，字光信，深州武强人。幼善属文，唐同光中擢进士第，释褐为镇定从事，位至翰林学士。”按，后唐同光总计四年，元年停举，三年进士四人《记考》已考全，皮台符及第当在同光二年

(924) 或四年 (926) 。

唐纳 《册府》卷一七二“帝王部·求旧二”：“(后唐)愍帝长兴四年十一月即位。丙辰，以天雄军节度判官唐纳为左谏议大夫、掌书记赵彖为起居郎、摄观察推官吴承范为左拾遗……皆帝帅邺时文武参佐也。唐纳举进士，自帝帅宣武时从事，历太原、真定三府。帝喜儒学，纳之所启也，故有此授。又以天雄军巡官殷鹏为右拾遗。鹏与吴承范俱魏州人，举进士，会帝为帅，归乡里，依之，故有是超授焉。”按，殷鹏、吴承范及进士第，《记考》卷二五长兴三年下已据《旧五代史》著录，《册府》此条可补一出处；唐纳未及著录，可据此补入“附考·进士科”。

贾少瑜 《旧五代史·刘昫传》：“初，昫避难河朔，匿于北山兰若，有贾少瑜者为僧，辍衾袍以温之。及昫官达，致少瑜进士及第，拜监察御史，闻者义之。”又见《册府》卷八六五“总录部·报恩”。按，刘昫五代时历仕后唐、后晋两朝，贾少瑜及第当在此期间。

王敏 《旧五代史·王敏传》：“王敏，字待问，单州金乡人。性纯直，少力学攻文，登进士第。”又见《册府》卷二三“幕府部·禅赞”：“(后)汉王敏有文学，举进士第，依杜重威，历数镇从事。”

陈峤 《南部新书》戊卷：“陈峤字景山，闽人也。孑然无依，数举不遂，蹉跎鞿鞅。至于暮年，逮获一名，还乡已耳顺矣。”按，《记考》卷二三光启二年下著录进士陈峤，字延封，与此陈峤当是同名异人。

长孙□(释道氤) 《宋高僧传》卷五《唐长安青龙寺道氤传》：“释道氤俗姓长孙，长安高陵人也。……应进士科，一举擢第，名喧日下。才调清奇，荣耀亲里。……开元二十八年，有疾……以其年秋八月十二日葬于终南山阴逍遥园侧。”

年份可知之明经

崔众甫 先天二年癸丑（713）

北京图书馆藏墓志拓片M2655崔祐甫《有唐朝散大夫秘书省著作佐郎嗣安平县开国男崔公墓志铭并序》：“公讳众甫，字真孙，博陵安平人……年十有五，嗣祖爵安平男。逾年，明经擢第。弱冠，参怀州军事。……享年六十五，以宝应元年六月六日寝疾，终于洪州丰城县之私馆。”以宝应元年（762）年六十五推之，十六岁明经擢第在先天二年（713）。

年份待考之明经

蒋俨 《册府》卷六六一“奉使部·守节”：“蒋俨，常州义兴人也。少以明经累迁右屯卫兵曹参军。”《新书·蒋俨传》：“蒋俨，常州义兴人。擢明经第，为右屯卫兵曹参军。”

苏幹 《旧书·苏幹传》：“（苏）幹少以明经累授徐王府记室参军，王好畋猎，幹每谏止之。”又见《新书·苏幹传》、《册府》卷七一〇“宫臣部·辅导”。

卢招 北京图书馆藏墓志拓片M2685崔祐甫《有唐登仕郎行魏郡冠氏县尉云骑尉卢公墓志铭并序》：“公讳招，字子思，涿郡范阳人也。……以乡贡明经，射策上第，调补魏郡冠氏县尉……天宝十三载十月一日遘疾，终于东京崇□里崔氏之馆，春秋五十有□。”

鲜于叔明（李叔明） 《新书·李叔明传》：“李叔明字晋，阆州新政人。本鲜于氏，世为右族。……叔明擢明经，为杨国忠剑南判官。……大历末，或言叔明本严氏，少孤，养外家，冒鲜于姓，请还宗，诏可。叔明初不知，意丑之，表乞宗姓，列属籍，代宗从之。”按，杨国忠遥领剑南节度使在天宝十载至十

四载（751—755）间，叔明擢明经第当在此前不久。又叔明于大历末表乞宗姓而代宗从之，则天宝中擢第时仍姓鲜于氏。鲜于叔明可补入“附考·明经科”下。

崔淙 《记考》卷一〇大历四年博学宏词科下著录崔淙，注云：“按，吕温作《崔淙行状》但言明经上第，则进士及第者名琮，与淙为二人。……按，吕云：‘始以经明上第，调佐阳夏；次以词甲科，超尉王屋。’”以上言崔淙于登博学宏词科前先已明经及第甚明，可补其名于“附考·明经科”下。

王郊 《唐文拾遗》卷一二嗣泽王李润《大唐故奉议郎行京兆府泾阳县主簿王府君墓志铭并序》：“公讳郊，字文秀，琅琊临沂人。……公自弘文馆明经、虢州弘农尉，次任扬州江阳主簿。”按，《记考》以弘文馆明经、国子监明经均为及第明经（可参卷二七“附考·明经科”），据此王郊亦可补入“附考·明经科”下。

李逢吉 《新书·李逢吉传》：“李逢吉字虚舟，系出陇西。父颜，有痼疾，逢吉自料医剂，遂通方书。举明经，又擢进士第。”按，《记考》卷一三贞元十年进士下著录李逢吉，据引《旧书》本传，而不载其及明经第事。考《记考·凡例》：“大抵第明经者，仍得举进士，牛蔚、王凝是也。”《新书》本传载逢吉擢进士第前又举明经，当有所据，可补其名于“附考·明经科”下。

窦瑞 《唐文拾遗》卷二五于方《唐裴氏子墓志铭》：“（裴承章）年十八，娶扶风窦氏。父瑞，余之从祖姑之子，七岁以孝廉登名太常，文词学业，衣冠名表，而四十五十，遽归泉里。孤女藐然，归于承章。”按，本文又见北京图书馆藏墓志拓片M2802，题作《裴承章墓志》，署以承章“元和元年八月六日卒，二十五日葬”，据此则窦瑞明经登第在元和前。

崔公辅 《云笈七签》卷一一九《道教灵验记》“崔公辅

取宝经不还验”：“崔公辅明经及第，历官雅州刺史。至官一年，忽觉精神恍惚，多悲患狷急。……此事是开成年中任雅州刺史也。”

刘昌鲁 《九国志·刘昌鲁传》：“昌鲁字安国，相州邺县人。唐末明经及第，释褐项城主簿。”

羊愔 《续仙传》卷下：“羊愔者，泰山人也，以世禄官家于缙云。明经擢第，解褐嘉州夹江尉。”

邵图 《神仙感遇传》卷二“邵图”条：“邵图者，余姚人也。以孝廉擢第，任江东虬曹，连假宰邑。”

刘继伦 《册府》卷一五四“帝王部·明罚三”：“（后周太祖广顺）二年八月敕：‘前明经刘继伦决杖，仍追夺出身文书。’先是，继伦醉酒于临街民家，踞床而坐。权知开封府袁义前驱骆道，叱之不起，又加慢骂。所司诘之以闻，遂有是责。”

年份可知之制科

明崇俨 麟德三年丙寅（666）

《旧书·明崇俨传》：“明崇俨，洛州偃师人。……乾封初，应封岳举，授黄安丞。”又见《册府》卷八六七“总录部·方术”。《新书》本传：“（明崇俨）乾封初，应岳牧举，调黄安丞，以奇技自名。”按，《旧书·高宗纪》：“麟德三年春正月戊辰朔，车驾至泰山顿。……己巳，帝升山行封禅之礼。……壬申，御朝觐坛受朝贺，改麟德三年为乾封元年。”据此，明崇俨当是应该年之制举而及第授官；其言“岳牧举”、“封岳举”者，当是一科而传抄致异。

许景先 景龙三年己酉（709）

《记考》卷二七“附考·进士科”著录许景先，据引《旧书·文苑传》。按，《新书》本传：“景先由进士第释褐夏阳尉。神龙初，东都建慈闱，景先献赋，李迥秀见其文，畏叹曰：‘是

宜付太史！’擢左拾遗。以论事切直，外补滑州司士参军。举手笔俊拔、茂才异等连中，进扬州兵曹参军。还为左补阙。”又据《旧书·文苑传》：许景先开元初即由给事中转中书舍人、知制诰。其制举连中当在神龙后、开元前。考《记考》在此期间。唯景龙三年有茂才异等科，景云三年有手笔俊拔、超越流辈科，则景先之名，可补入此二科下（《记考》于韩琬举文艺优长、贤良方正连中，列入天册万岁二年及神龙三年相应科名下，即其例也）。

许景先 景云三年壬子（712）

见上。《新书·许景先传》言许景先举“手笔俊拔”登科，即景云三年“手笔俊拔、超越流辈科”之省称。

年份待考之制科

董行思 宋陈思《宝刻丛编》卷六引《集古录目》：“《唐九门县西浮图碑》，唐前应诏四科举董行思撰，……碑以上元三年立。”

李至远 《新书·循吏传》：“（李素立）孙至远，始名鹏。而素立方奉使，谓家人曰：‘古有待事名子，吾此役可命子孙矣。’遂以名之。……上元时，制策高第，授明堂主簿。”

赵骅 《旧书·忠义传下》：“（赵）晔（骅）志学，善属文。开元中举进士，连擢科第。”按，其言“连擢科第”，当是进士及第后，又登制科。《记考》卷八开元二十三年进士条下著录赵骅，而不载其制科登第，据此，其名可补于“附考·制科”下。

刘晏 《新书·刘晏传》：“刘晏字士安，曹州南华人。……天宝中，累调夏令，未尝督赋，而输无逋期。举贤良方正，补温令。”按，《记考》卷七于开元九年诸科下据引《旧书》本传著录刘晏，今据《新书》本传，其应常举后，于天宝中又应制举及第，可补其名于“附考·制科”下。

年份可知之上封拜官

魏元忠 仪凤二年丁丑（677）

《旧书·魏元忠传》：“魏元忠，宋州宋城人也。本名真宰，以避则天母号改焉。……仪凤中，吐蕃频犯塞，元忠赴洛阳上封事，言命将用兵之工拙，曰……帝甚叹异之，授秘书省正字，令直中书省，仗内供奉。”又见《新书》本传，二传并载其《上高宗封事》一文。按，仪凤为高宗年号，共五年；《记考》卷二据《文献通考》著录科名，唯仪凤二年下有“上封拜官一人”，然未考得其人。据此，当是魏元忠。

年份可知之博学宏词

萧昕 天宝元年壬午（742）

《旧书·萧昕传》：“萧昕，河南人。少补崇文进士。开元十九年，首举博学宏词，授阳武主簿。天宝初，复举宏词，授寿安尉，再迁右拾遗。”《新书》本传亦云：“再中博学宏词科”。按，萧昕两次中博学宏词科甚明，《记考》仅于开元十九年博学宏词下著录萧昕，依其体例：“凡《新·旧书》言某某初者，皆系于元年下。”可补其名于卷九天宝元年博学宏词科下。

年份可知之书判拔萃

李商隐 会昌二年壬戌（842）

《记考》卷二一开成二年下著录李商隐，据引《旧书·文苑传》：“（李商隐）开成二年方登进士第。”按，《旧书·文苑传》下复有商隐登科之记载，曰：“会昌二年，又举书判拔萃。”《记考》对于有确切纪年之宏词、拔萃登科者，皆“按年序入，以备一代之制”（《记考·凡例》）。李商隐拔萃登科，可补入会昌二年下。

薛能 大中八年甲戌 (854)

《记考》卷二二会昌六年进士下著录薛能，据引《唐才子传》卷七：“薛能字大拙，汾州人。会昌六年狄慎思榜登第，大中末书判入等中选，补周至尉。”按，《记考》于博学宏词、书判拔萃二科，唯载有确切登科年份者；其据《唐才子传》著录薛能，故不录其拔萃登科事。今据《唐诗纪事》卷六〇：“薛能，字大拙，汾州人。会昌六年进士。大中八年，平判入等，补周至尉，辟太原陕虢河阳从事。”可补其名于大中八年拔萃科下。

年份待考之诸科

李钧 《册府》卷一五二“帝王部·明罚一”：“代宗永泰元年，殿中侍御史内供奉李钧、钧弟京兆府法曹参军锬，并不守名教，配钧于施州、锬于辰州，纵会非常之赦，不在免限。钧、锬，温州人也，天宝中州举道举，咸赴京师。既升第、参官，遂割贯长安，与乡里绝凡二十余载，母死不举。”又见《册府》卷九二三“总录部·不孝”。按，自永泰元年（765）上溯二十年，即天宝四载（745）；据文意，李钧、李锬举道举科及第当在天宝元年至天宝四载（742—745）间。

李锬 见上。

赵凤 《旧五代史·赵凤传》：“赵凤，冀州枣强县人。幼读书，举童子。既长，凶豪多力，以杀人暴掠为事，吏不能禁。”又见《册府》卷九四一“总录部·残虐”。按，此赵凤与《记考》所载天成二年知贡举赵凤同时而稍晚，系同名异人，可补其名于“附考·诸科”下。

订 正

年份应订正之进士

于休烈 《记考》卷二七“附考·进士科”、“制科”下均著录于休烈，据引《旧书·于休烈传》：“于休烈，河南人也。……举进士，又应制策登科，授秘书省正字。”按，《新书》本传：“（休烈）开元初，第进士，又擢制科，历秘书省正字。”依《记考》体例，于休烈可移正于卷五先天二年（即开元元年）进士、制科下。

崔祐甫 《记考》卷二七“附考·进士科”下著录崔祐甫，据引《旧书》本传及颜真卿、李华文。按《记考》所据均未言明及第年，今考北京图书馆藏墓志拓片M2677邵说《有唐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常山县开国子赠太傅博陵崔公（祐甫）墓志铭并序》：“公讳祐甫，字贻孙。……年廿五，乡贡进士高第。时辈多朋党请谒以务声华，公独不然，端居以得之。……以建中元年岁次庚申六月一日，薨于京师静恭里第，春秋六十。”以建中元年（780）年六十计，则崔祐甫廿五岁进士及第在天宝四载（745），其名可移正于该年进士科下。

刘舟 《记考》卷九天宝十五载进士科下著录刘舟、殷少野二人，注云：“以上二人，《唐诗纪事》皆作天宝十六年杨浚舍人下登第。按，天宝无十六年，六字误，附载此年。”按，《唐诗纪事》自南宋嘉定甲申（1224）刊刻以来，即多所舛误。今考明崇祯壬申（1632）毛晋汲古阁翻刻本《唐诗纪事》，刘舟、殷少野名下均作“天宝十二年”，可从，其因有二：一是六、二草写近似，刊本作六者，当系传抄致讹；二是据明嘉靖乙巳（1545）洪楸刻本《唐诗纪事》卷二七著录阳浚（《记考》作杨浚）下及第进士凡八人，其中天宝十二载及第之长孙铸、刘太冲、姚

发、郑愕，皆云“天宝十二年阳浚舍人下登第”，天宝十三年及第之房白、郇载，皆云“天宝十三年阳浚侍郎下登第”，一云“舍人”，一云“侍郎”，是阳浚天宝十二年以中书舍人权知贡举，天宝十三年，迁礼部侍郎而知贡举矣。唐中书舍人秩正五品上，礼部侍郎正四品下。《记考》于天宝十五载知贡举杨（阳）浚名下引《唐语林》：浚自天宝十二载至十五载，共放四榜，后除左丞。其官位累升可知。刘舟、殷少野名下均作“杨（阳）浚舍人下登第”，既云“舍人”，则必在天宝十二年及第无疑。据此，刘舟、殷少野可移正于天宝十二载进士科下。

殷少野 见上。

许康佐 《记考》卷一五贞元十八年进士科下著录许康佐，注云：“《旧书·儒学传》：‘许康佐，父审。康佐登进士第，又登宏词科。’按《新书》言许尧佐及第，八年康佐继之。尧佐于十年及第，则康佐当附是年。”按，《新书·儒学传》：“（康佐）诸弟皆擢进士第，而尧佐最先进，又擢宏词，为太子校书郎。八年，康佐继之。”据文意，康佐进士及第当在尧佐进士及第后八年，《记考》仅于卷一三贞元十年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下据引《册府》、《唐会要》等著录许尧佐，而不载其擢进士第事。考唐应举之法，一人及进士第复登制科者，皆先由进士出身而后制科，未有制科及第后又应进士举者；许尧佐亦当是先及进士第后复应宏词、贤良二科。今既无资料证明尧佐进士及第与登贤良科为同年事，则许康佐及进士第亦不当据尧佐贤良登科年推算。许康佐贞元十八年进士及第当移于“附考·进士科”下。

冯定 《记考》卷一五贞元十八年进士科下著录冯定。按，《记考》卷一四贞元十二年进士科下著录冯审，注云：“《旧书·冯宿传》：‘宿从弟审，贞元十二年登进士第。’”而卷一五贞元二十一年（即永贞元年）进士科下又据《玉泉子》著录冯审，

是重出也，岑仲勉《登科记考补订》已指其谬，而以贞元十二年为是。据此，徐松于冯定名下按语有两重错误：一、其言“定与宿、审皆举进士，传独以二冯君系之贞元者，盖审及第于永贞也”，定、宿被比之汉朝二冯君，而不及审，盖因定乃审之胞弟，而审则从弟之故，非是审及第于永贞故；二、其言“定与审皆权德輿门生，传不言联登，故知定在第一榜明矣。”今考审既已及第于贞元十二年，则审非权德輿门生明矣，而冯定及第亦不必在权德輿第一榜也。又考权德輿贞元中知贡举凡三：十八年、十九年、二十一年，《旧书》仅云定及第在贞元中权德輿掌贡士时，则在此三年中，但不知确年。故，冯定据现有资料，其贞元十八年进士及第当移于“附考·进士科”下

卢汝弼 《记考》卷二七“附考·进士考”据《旧书·卢简辞传》著录卢汝弼。按，《旧五代史·卢汝弼传》云：“卢汝弼，唐昭宗景福中擢进士第，历台省。”又见《册府》卷九四九“总录部·逃难二”。景福为昭宗年号，仅两年，《记考》以“景福中第进士”者皆收录于景福二年进士科下（参见卷二四张道古、杜晏条），则卢汝弼擢进士第亦可移于景福二年进士科下。

何瓚 《记考》卷二七“附考·进士科”下著录何瓚，据引《新五代史》本传：“瓚，闽人也，唐末举进士及第。”按，《册府》卷七二九“幕府部·辟署四”：“何瓚，闽人也。天祐三年登进士第”。又见卷七六六“总录部·攀附二”。据此，何瓚可移正于天祐三年进士科下。

年份应订正之明经

张文瓚 《记考》卷二七“附考·明经科”著录张文瓚，据引《旧书》本传：“（文瓚）贝州武城人，大业末徙家魏州之昌乐。贞观初举明经。”按，《记考》体例：“凡《新·旧书》

官某某初者，皆系于元年下。”据此，张文瓚可移正于贞观元年明经科下。

归崇敬 《记考》卷二七“附考·明经科”下著录归崇敬，据引《旧书》本传：“崇敬少勤学，以经业擢第。”按，《册府》卷五九九“学校部·选任”：“归崇敬，字正礼，苏州吴人。天宝初以经业擢第，□授四门助教，转博士司业。”依《记考》体例，归崇敬可移正于天宝元年明经科下。

年份应订正之制科

于休烈 见“年份可订正之进士”下“于休烈”条。

王缙 《记考》著录王缙凡三处：一、卷六开元七年文词雅丽科，注云：“《唐诗纪事》：‘缙字夏卿，河中人。与兄维俱以名闻。举草泽、文词清丽科上第。’按，‘清丽’当即‘雅丽’之讹。”二、卷七开元十五年高才沈沦、草泽自举科，注云：“《旧书》本传：‘字夏卿，河中人。少好学，与兄维早以文翰著名，连应草泽及文词清丽举。’”三、卷二七“附考·制科”，注云：“《唐诗纪事》：‘缙登文词清丽科。’王维《荐弟表》：‘缙之判策，屡登甲科。’按《旧书》本传，缙应草泽科在文词清丽之先，草泽科见开元十五年。”按，卷六及“附考”皆据引《唐诗纪事》，以其举文词清丽科而著录，是重出也；“附考”按语显又不允其登文词清丽科在草泽前，故此二处著录皆不允当。今考开元二十六年下复有文词雅丽科，在开元十五年之草泽科后，则王缙应文词清（雅）丽科当在是年。卷六及“附考”著录之王缙可删去，而移正于卷八开元二十六年文词雅丽科下。

先后两见之进士

郗纯、郗昂 《记考》卷八开元二十二年进士科下著录郗昂，据引《文苑英华》录郗昂该年试文《梓材赋》；卷二七“附

考·进士科”、“制科”著录郗纯，据引《旧书·郗士美传》：

“（士美）父纯，字高卿，为李邕、张九龄等知遇，尤以词学见推，与颜真卿、萧颖士皆相友善。举进士，继以书判制策，三中高第。”按，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郁贤皓《李白丛考》，均确证唐人多称郗纯为郗昂，盖因避文宗名讳而改；郗通郗，郗纯、郗昂亦是一人也。“附考·进士科”之郗纯可删，开元二十二年之郗昂可依两《唐书》例，正作郗纯，使与“附考·制科”之郗纯统一，而于名下出注：“一作郗昂。”

张巡 《记考》著录张巡凡三处：一、卷八开元二十四年进士科，注云：“《韩文考异》引樊注：‘张巡，开元二十四年进士。’”二、卷二七“附考·进士科”，注云：“《旧书·忠义传》：‘张巡，蒲州河东人。举进士，三以书判拔萃入等。’”按，卷八所引《韩文考异》之樊注见于《昌黎先生文集》卷一三《张中丞传后叙》，此张中丞巡即卷二七“附考·进士科”所引《旧书·忠义传》之蒲州河东人张巡，二处重出，“附考·进士科”著录之张巡可删。

魏颢、魏万 《记考》卷九天宝十三载进士科下著录魏颢，注云：“颢作《李太白集序》，题前进士魏颢。序云：‘颢今登第。’又云：‘解携明年，四海大盗。’盖于是年登第。”卷十乾元三年（即上元元年）进士科下著录魏万，注云：“魏颢《李翰林集序》云：‘颢始名万，次名炎。万之日，不远命驾江东访白。游天台，还广陵见之，谓余：尔后必大著名于天下，无忘老夫与明月奴。因尽出其文，命颢为集。颢今登第，岂符言耶？解携明年，四海大盗。’按，四海大盗，当谓禄山，则登第在天宝十三年。而《唐诗纪事》云万上元初登第，当必有据，今从之。”按，天宝十三载之魏颢与乾元三年之魏万是同一人。详其注文，当是先据魏颢所作《李太白集序》而于天宝十三载下著录其名，后复见《唐诗纪事》所载，遂于乾元三年又重作著录，但又未及

删去原先之著录（此事与卷一〇大历四年博学宏词科下崔淙按语矛盾略同，可参岑仲勉《登科记考订补》）。考唐进士无再第事，《记考》卷十乾元三年魏万下既已载两可证据，并从《唐诗纪事》所载，则卷九天宝十三载下魏颢可删。又考徐松所引《李翰林集序》原文文意，其言“四海大盗”，是表明“解携明年”之时，“解携”云者，颢与李白分别之意；其言“颢今登第”，是承上李白勉语而发，“今”者，当系作《李翰林集序》之时。序文云：“经乱离，白章句荡尽，上元末，颢于绛偶然得之。沉吟累年，一字不下。今日怀旧，援笔成序。”据此，序文作于上元末年后，而魏颢之登第当在此前不久。《唐诗纪事》作“上元初”正与序言相合。徐松未详察序文原意，误以其登第亦在解携之天宝十三载，则不仅天宝十三载下之魏颢可删，乾元三年魏万名下所引序文亦可删去。又据《唐诗纪事》卷二二：“万后名颢，上元初登第。”则登第时已改名颢，乾元三年魏万亦当更作魏颢。

崔玄亮 《记考》著录崔玄亮凡三处：卷一四贞元十一年进士，据引《旧书》本传；卷一四贞元十六年进士；卷一五贞元十九年拔萃科。按，三处著录皆为同一人，而唐进士无再登之例，十一年与贞元十六年下著录进士崔玄亮必有一误。今考贞元十六年下据引白居易诗“贞元科第忝同年，……为是蓬莱最后仙”及注语，当是指贞元十九年拔萃科登第，崔玄亮与元稹、白居易同年。据元稹《酬哥舒少府寄同年科第》排列贞元十九年宏词、拔萃之登科八人，除按作文之例将自己谦列最末外，崔玄亮正是最后人；又据《唐诗纪事》卷三九：“玄亮与元微之、白乐天，皆贞元初同年生也，玄亮名最后。”元、白同年登科唯贞元十九年，故崔玄亮与白居易同年且又名最后者，亦当是贞元十九年事。徐松贞元十六年进士崔玄亮之考订失误，可删，而以贞元十一年崔玄亮登进士第为是。

科名应订正之及第人

张楚金 《记考》卷一贞观元年进士科下著录张越石、张楚金兄弟二人，据引《旧书·忠义传》。按，唐刘肃《大唐新语》卷六“举贤”：“张楚金年十七，与兄越石同以茂才应举。所司以兄弟不可两收，将罢越石。楚金辞曰：‘以顺则越石长，以才则楚金不如。请某退。’时李绩为州牧，叹曰：‘贡才本求才行，相推如此，可双举也。’令两人同赴上京。俱擢第，迁刑部尚书。”李绩为并州都督，在贞观元年，《记考》已证之，则楚金兄弟举茂才亦在是年，茂才即秀才（见本文“韩琬”条），又据《记考》于贞观元年科目下有“秀才二人”，楚金兄弟当即其人。《记考》所据《旧唐书》后出，其言楚金兄弟“预乡贡进士擢第”当据旧闻编录，或系另有所据，或是根据唐中叶后进士亦通称秀才而致讹。《大唐新语》为唐人所撰，是第一手资料，且言楚金擢第年岁凿凿，亦《旧书》所未及，理应从之，而改楚金兄弟擢第在贞观元年秀才科下。

张越石 见上。

姓名应订正之及第人

王哲 《记考》卷二七“附考·进士科”著录王初、王哲兄弟，注云：“《太平广记》引《独异志》：‘长庆、大和中，王初、王哲俱中科名。其父仲舒显于时。’韩愈《王仲舒墓志》：‘子男七人，初进士及第。’”按，中华书局排印本《太平广记》以明谈恺刻本为底本，卷二六一“王初昆弟”条引《独异志》云：“唐长庆、太和中，王初、王哲俱中科名。其父仲舒显于时。”又考韩愈《王仲舒墓志》云：“（仲舒）有子男七人：初、哲、贞、宏、泰、复、徊。初进士及第，哲文学俱善，其余幼也。”据此可知《记考》所引《太平广记》作“王哲”是传抄致讹，当

正作“王哲”。又据《墓志》行文，王哲即使如《独异志》所言中科名，亦不必与其兄王初同是及进士第。故以王哲（哲）为进士登科，论据不足，其名可删。

沈迥 《记考》卷一二贞元元年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下著录沈迥，据引《册府》及《唐会要》。今考《册府》（中华书局影印明崇祯刊本）卷六四五“贡举部·科目”及《唐会要》（中华书局重印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本）卷七六“贡举中·制科举”，其贞元元年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下，俱作沈迥。《记考》作迥，是徐松笔误或据引版本致讹，应作订正。

存 疑

存疑类有三种情况：一、前乡贡明经，未敢遽定作前明经，今辑得狄元封1人；二、确知其已登科第，而不能定其科名，今辑得张敬之、韦希损2人；三、清编《全唐诗》、《全唐文》皆撰有作者小传，经统计，《全唐诗》（包括《全唐诗逸》）2000余则小传中有登科记录者近800人；《全唐文》（包括《唐文拾遗》、《唐文续拾》）3000余则小传中有登科记录者900余人。这些记录均非原始资料，其中大部分可找到出处，也多为《记考》著录，其未著录者笔者也据原始出处补正于上；但也有部分记录，以笔者之谫陋，尚未找到出处，其登科事亦未被《记考》著录，而“小传”又言之凿凿者，因附抄于此以俟考，凡12人。

狄元封 《册府》卷一三一“帝王部·延赏二”：“（文宗太和二年）六月，以故中书令褚遂良五代孙虔为汝州临汝县尉、内史狄仁杰曾孙前乡贡明经元封为怀州修武县尉。”

张敬之 《唐文续拾》卷五二张□《唐将仕郎张君墓志铭并序》：“君讳敬之，字叔饬，功曹府君之第五子也。……以门荫补成均生，高第，授将仕郎。……唐咸亨四年七月十六日卒于

家，春秋廿五。”

韦希损 《唐文拾遗》卷一八韦璞玉《大唐故朝议郎京兆府功曹上柱国韦君墓志铭并序》：“君讳希损，字又损，京兆杜陵人也。……起家国子生，擢第补□州城固主簿。”

卢宗回 《全唐诗》卷四九〇“卢宗回小传”：“卢宗回，字望渊，南海人。登元和十年进士第。”按，《记考》卷二七“附考·进士科”据引《唐诗纪事》卷四八：“宗回，登元和进士第。”已予著录，今据小传，当可移正于元和十年进士科下。

路贯 《全唐诗》卷五四七“路贯小传”：“路贯，与元晦同登第。”按，《记考》卷二〇宝历元年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下著录元晦，路贯当可附其后。

李恒 《全唐诗》卷一〇五“李恒小传”：“李恒，进士第。官安阳令。”按，李恒又见《唐诗纪事》卷一二，仅录其《慈恩寺九日应制》一首，系景龙三年应制之作，则李恒当是中宗时人。

张良器 《全唐诗》卷五五七“张良器小传”：“张良器，会昌进士第。”《全唐文》卷七六二小传所载略同。

李廷璧 《全唐诗》卷六六七“李廷璧小传”：“李廷璧，僖宗朝登进士第。”按，此李廷璧不见他书记载。《新书·宗室世系上》著录之李廷璧，字冠祥，是元和时人，年代相差较远，当非一人。

李思元 《全唐文》卷二〇一“李思元小传”：“思元字文成，高安人。举进士，为文林郎，滕王元婴为洪州都督，待以师友之礼。”

李宙 《全唐文》卷三九七“李宙小传”：“宙，开元朝登进士第，官殿中侍御史内供奉。”按，李宙两《唐书》无传，《旧书·李愔传》：“（开元九年）属宇文融为御史，括田户，奏知名之士……李宙及愔为判官，摄监察御史，分路检察，以课

并迁监察御史。”李宙及进士第当在开元九年前。

韦缜 《全唐文》卷四〇〇“韦缜小传”：“缜，开元时擢进士第。”按，《记考》卷二七“附考·进士科”著录大历间进士韦缜，与此当是同名异人。

赵自励 《全唐文》卷四〇一“赵自励小传”：“自励，开元时登进士第。”

张钦敬 《全唐文》卷四〇一“张钦敬小传”：“钦敬，开元时擢进士第。”《全唐诗》卷七八〇著录世爵里次无考之省试诗作者，有张钦敬《洛出书》一首。

乐朋龟 《全唐文》卷八一四“乐朋龟小传”：“朋龟字兆吉，滑台人，第进士。中和元年官翰林学士承旨。”

何□（普门子） 《全唐文》卷九一九“普门子小传”：“普门子俗姓何氏，岳阳人。登进士第，后为沙门，住南岳寺。贞元八年卒。门人昙环集遗文二百篇行于世。”

作者工作单位：新疆师范大学中文系

（本文责任编辑：袁俐）